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本次

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出席会议、发表意见、监督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列报及相关鉴证报告编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充分合规，客观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认定、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要求，对

应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实际情况；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次确认审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娄亦捷
 韦健亚
 王善勇
 焦志伟

2026 年 4 月 3 日